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35 •



中國稅制史

中國關稅問題

吳兆莘著

李權時著

上海書店

民
國
叢
書

第五編

· 35 ·

經濟類

吳兆莘著

中 國 稅 制 史

弁言

欲述吾國歷代任何一種制度文物，無論爲縱斷面或橫斷面，俱可成爲巨帙。良以歷史悠古，疆域廣延故也。惟此中所感之最大困難：一爲資料繁雜，未經整理；二爲記載不詳，又多殘缺；三爲考據上之異說紛歧，未有定論；述作之難，人同此感，以言稅制，亦猶是耳。本書所致意者，亦惟冀於是中理一端緒，鉤其玄要在編者固將以之爲專門攻討之綱要，在讀者或亦足供初步研究之一助歟！

抑尤有言者：民國以來，政局動盪，稅制譙定，本書僅略述其若干重要者。又因旅居海外，關於中國古籍，查證不易，其他叢攷書籍，亦頗感缺乏，舛誤遺漏，在所難免；進而教之，是所望於大雅。

平日承東北帝國大學長谷田泰三教授多所指導與鼓勵，並於此誌謝。

茲將叢攷各書列左：

一 中文書籍：

弁言

1. 文獻通考（清音獨齋版）
2. 皇朝文獻通考（光緒八年浙江書局版）
3. 大明會典（清版）
4. 大清會典（乾隆甲申武英殿聚珍版江南省通行）
5. 欽定戶部則例（乾隆五十四年江蘇布政司衙門藏版）
6. 鹽政志（明嘉靖乙丑版）
7. 周官精義（光緒丙子蘇州掃葉山房版）
8. 孟子
9. 明夷待訪錄
10. 胡鈞著中國財政史
11. 胡善恆著賦稅論
12. 孫佐齊著中國田賦問題

13. 中國地政學會地政月刊田賦專號

14. 陳登元著中國土地制度

15. 李權時著財政學原理

16. 汗血月刊整理田賦專號及各省田賦整理專號

日文書籍

1. 滿鐵經濟調查會編支那稅制之沿革

2. 木村增太郎著支那財政論

3. 高柳松一郎著支那關稅制度論

4. 宮脇賢之介著支那現行關稅制度概論並其通關手續

5. 長野 朗著支那之財政（大支那大系第四卷）

6. 吉田虎雄著支那財政經濟一斑

吳兆莘於日本仙臺廣瀬川畔

目

次

上冊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三代時之稅制

二

第一節 商代

三

第二節 周代

四

第一項 田賦 第二項 力役 第三項 關市之稅 第四項 軍賦

第五項 食鹽 銀錢

第三節 春秋戰國

五

第一項 田賦 第二項 力役 第三項 關市之稅 第四項 軍賦

第五項 食鹽 銀錢

第三章 秦漢時之稅制

六

第一編	秦漢魏晉南北朝時之稅制	一
第一章	秦漢時代之稅制	二
第一節	田賦	三〇
第二節	關市之稅	三四
第三節	鹽鐵之稅	三四
第四節	酒稅	三八
第五節	雜稅	四一
第六節	力役及戶口賦	四三
第七節	市糴	四五
第二編	隋唐五代宋元時代之稅制	五
第四章	三國及南北朝時之稅制	四九
第一節	田賦	四九
第二節	關市之稅	五一
第三節	鹽鐵之稅	五一

第四節 酒稅

五三

第五節 力役

五四

第五章 隋唐之稅制

五六

第一節 田賦

五六

第二節 關市之稅

六四

第三節 鹽鐵之稅

六七

第四節 酒稅

六九

第五節 茶稅

七〇

第六節 其他雜稅

七一

第七節 力役

七三

第八節 常平及義倉制度

七四

五代及宋時之稅制

第一節 田賦	七八
關市之稅	八四
第三節 稟稅	八七
第四節 酒稅	九五
第五節 茶稅	一〇〇
第六節 鑄物稅	一〇三
第七節 雜稅	一〇七
第八節 力役	一〇九
第九節 布織	一一一
第十節 常平義倉	一一五

第七章 明代之稅制

第一節 田賦	一一五
第二節 丁役	一三一
第三節 鹽課	一四一
第四節 茶課	一四九
第五節 魚課	一六〇
第六節 酒課	一六五
第七節 商課	一六七
第八節 鈔關稅	一六八
第九節 工關稅	一七三
第十節 鑛稅	一七八
第十一節 市肆門攤稅	一八〇

下冊

六

第八章 清代之稅制 ······ 一

第一節 田賦 ······	一〇
第二節 丁賦及差徭 ······	四二
第三節 鹽稅 ······	四七
第四節 常關稅 ······	六三
第五節 蓆金稅 ······	七七
第六節 海關稅 ······	八六
第七節 土藥稅 ······	一〇一
第八節 茶稅 ······	一〇七
第九節 酒稅 ······	一〇九

第十節 契稅	一一〇
第十一節 牙稅及當稅	一一一
第十二節 其他	一一五
第九章 民國之稅制	一一三

第一節 田賦	一三六
第二節 關稅	一七〇
第三節 所得稅	一一八
第四節 遺產稅	一四七
第五節 通行稅	一五七
第六節 印花稅	一六一
第七節 菸酒稅	一六六

第八節 特種消費稅	二七〇
第九節 鹽稅	二七七
第十節 登記稅	二七九
第十一節 営業稅	二八三

中國稅制史

上冊

第一章 緒論

中國自有史以來，即已爲農業經濟國家；囿於尙古思想，一以農業爲依據，此種信念，牢不可拔，沿而及於後世，曾不稍變；以農爲本，而以其他生產及職業爲末，典籍上觸目皆是。是以其影響於典制文物者，無不以此爲依歸；賦稅制度之生成、發展、與轉化，亦可於此中尋其消息焉。然秦漢而後，幾經外族之侵入，其政治上之演變，固無待論；而賦稅一端，亦復屢有變易，或薄賦斂以沾民心，或嚴誅求以填怨壑，賦稅之輕重，稅制之良窳，舉與此有關焉。故敍述中國稅制之沿革，此點亦未可輕視。從來之政治目標，在於民衆之生活與教化，而我國賦稅之理想上賦課方法，則有二大目的：

(一) 充足國家經費而徵稅，

(二) 實施社會政策而徵稅

夷考其實，大抵不外乎此二者，歷代相沿，固皆如是也。茲分別述之。

(一) 充足國家經費而徵稅

政府經費，雖依時代而異其用途，但其理想則務在於節約政務費，減少徵稅額。此種理想，三代時嚴格實行，以至於後世，幾奉爲神聖之治世原則，而莫敢有悖。仁君與暴君，幾皆以此爲分野。良以人君與人民之政治關係乃至經濟關係，此事乃占最重要之地位，自蚩蚩小民以至士大夫，無不以此爲其政治上經濟上視聽之所繫也。故嘗治術者，不言縮小宮廷及政府經費與減輕賦稅者鮮矣。蘇軾策別（見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四國用考二頁）有曰：

『人君之於天下，俯已以就人，則易爲功；仰人以援己，則難爲力。是故廣取以給用，不如節用，以廉收之爲易也。』

其所持之理由，蓋政府乃爲保全人民生活而存在之機關，應以人民之幸福爲其存在之第一要義，而歸結於不應以人民養政府。通典有曰：

「古聖王以義爲利，不以利爲利；寧積於人，而無藏於府庫。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是故鉅橋盈而殷喪，成皋溢而秦亡。」

然則政府經費，應以何爲其標準乎？曰：先立相當於民力之歲入，基此而決定歲出額，所謂量入制出者是也。此種方法，雖與近代國家財政，主客相反，然教化主義之施政方針，且國際關係發生以前之政府財政，固不應強以幼稚一言斥之也。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三國用考一頁）有曰：

『王制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

古代國家財政，猶如私經濟，必先收入而蓄積之，以備凶年天災，而以援救人民之苦難爲理想也。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三國用考一頁）有曰：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